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区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工作。

(三) 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 监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 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服务。

(七) 主管全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用器械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九)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政治法制与宣传教育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另设有1个股级事业单位（石龙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石龙公证处)）和4个派出机构（龙河司法所、龙兴司法所、高庄司法所、人民路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部门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8.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54.3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5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454.30	<b>总计</b>	62	45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4.30	454.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42	398.42					
20406	司法	398.42	398.42					
2040601	行政运行	284.18	284.1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	4.6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1	7.1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55	25.55					
2040612	法治建设	2.38	2.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3.58	7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2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	24.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3	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9	2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	6.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	1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	1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	1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4.30	340.56	113.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42	284.68	113.74			
20406	司法	398.42	284.68	113.74			
2040601	行政运行	284.18	284.1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		4.6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1		7.1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55		25.55			
2040612	法治建设	2.38		2.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3.58	0.50	7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2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	24.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3	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9	2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	6.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	1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	1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	1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8.42	398.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2	2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8	1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59	1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54.3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54.30	454.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54.30	<b>总计</b>	64	454.30	45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4.30	340.56	113.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42	284.68	113.74
20406	司法	398.42	284.68	113.74
2040601	行政运行	284.18	284.1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		4.63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1		7.1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55		25.55
2040612	法治建设	2.38		2.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3.58	0.50	7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2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	24.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3	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9	2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	6.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	1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	1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	1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5.19	30201	办公费	10.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6.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9	30206	电费	3.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50	30226	劳务费	0.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人员经费合计	295.92					公用经费合计	4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5.33		5.33		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54.3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43万元，增长13.90%，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社保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54.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4.30万元，占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5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56万元，占74.96%；项目支出113.74万元，占25.0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54.3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5.43万元，增长13.90%，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社保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4.3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43万元，增长13.90%，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社保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4.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98.42万元，占87.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02万元，占5.29%；卫生健康（类）支出12.28万元，占2.70%；住房保障（类）支出19.59万元，占4.31%。

##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0.43万元，支出决算为45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8.40万元，支出决算为28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招募5名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保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宣传支出在公用经费中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预算中的办公设备未采购。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4.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列支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中央，省级法律援助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20万元，支出决算为7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列支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中央、省级办案、装备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39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费中物业费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单位人员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18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单位人员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1万元，支出决算为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53万元，支出决算为1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单位人员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0.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5.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公用经费44.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万元，完成预算的88.83%。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3万元，完成预算的88.83%，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万元，完成预算的88.8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3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6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3.13万元，增长107.53%，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招录5名工作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5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56万元，项目支出113.74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113.7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9.5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1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评价机构：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	2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2
(三) 项目成本情况 .....	15
(四) 项目产出情况 .....	16
(五) 效益情况 .....	17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	1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8

七、附件 ..... 18

##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 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 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 知》（平财效〔2023〕9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平顶山市石龙区 司法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客观公正、 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 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平顶山市石龙区 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 款项目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果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 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推动司法行政基层根底设施建立的进程，提高我区司法业务用房

建立的保障力量和治理水平，更好地效劳经济转型升级，保障社会和谐，从内推动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又好又快地进展。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 2022 年单位年初预算公开填报项目内容，推动司法行政基层根底设施建立的进程，提高我区司法业务用房建立的保障力量和治理水平，更好地效劳经济转型升级，保障社会和谐，从内推动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又好又快地进展。

项目实施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任务。

### （3）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财政资金投入:20.22 万元。

资金使用:支付 20.12 万元。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资金来源	收款	付款	余额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	财政收入	20.22	20.12	0.10	99.50%
合计		20.22	20.12	0.10	99.5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申报的“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为：推动司法行政基层根底设施建立的进程，

提高我区司法业务用房建立的保障力量和治理水平，更好地效劳经济转型升级，保障社会和谐，从内推动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又好又快地进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

评价范围:通过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主要资金范围:财政资金 20.12 万元。

被评价的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基本原则: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持续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结合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原则：

(1)相关项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号）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8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0分、20分、

10分、40分、20分。

### 3.评价方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对比实施情况与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情况。

(2)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4. 评价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后，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 and 了解，我们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给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 3. 评价实施阶段

(1)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结合检查情况。评价工作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4. 评价报告阶段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2023年6月9日,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其评价察看情况。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99分。参照《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等6个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0	20	10	40	20	100
得分	10	19	10	40	20	99
得分率	100.0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99.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2分）。	1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1 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3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0.4 分) ③ 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3 分)	1	1
------	---------	-------------	--	---	---

依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 号）及《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 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 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依据项目相关会议记录，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程序。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2 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 A2 绩效目标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有绩效目标 (0.5分)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分)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0.5分) ;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	2	2
------	---------	-------------	---	---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产出结果核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达到了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依据项目支出情况分析，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1 项指标值得分为 2 分。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 ③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分）	2	2

依据提供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制定有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2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 A3 资金投入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 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2	2

依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会议记录、政府采购合同等资料，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财政局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 预算的批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部分匹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1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2

截止2022年12月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费用支付20.12万元。依据财政局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2022部门预算的批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2项指标得分为2分。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B1 资金管理

#### B11 资金到位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全部到位得满分，资金未全部到位酌情扣分。	3	3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收到财政拨款资金20.22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20.22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22÷20.22×100%=1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1 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B项目 管理	B1资 金管 理	B12预 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 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满 分，资金未全部支出酌情扣分。	3	2
-----------	----------------	------------------	---	---	---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总支出 20.12 万元。

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20.12/20.22\*100%=99.50%。

此依据评分标准，B12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值	实际得分
B项目 管理	B1资 金管 理	B13资 金 使用合 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4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活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3 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 B2 组织实施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B项目 管理	B2组 织实 施	B21管 理 制度健 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1分）。	3	3
-----------	----------------	------------------------	--	---	---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善；通过查看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以及有关项目实施成果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执行。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1项指标得分为3分。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项目 管理	B2组 织实 施	B22制 度 执行有 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3	3

经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2项指标得分为3分。

### B23 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B项目管理	B2组织实施	B23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①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验收工作监督执行到位(需提供工作记录，会议纪要、成果文件等)（1分）； ②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1分）； ③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1分）； ④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1分）。	4	4
-------	--------	--------------	--	---	---

根据提供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议记录、合同书、检查报告、整改报告、记账凭证、资金支出审批手续等资料研判，该项目预算主管部门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检查及整改工作要求到位，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4项指标得分为4分。

### (三) 项目成本情况

#### C1 成本指标

C11 第三方服务费控制总成本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C项目成本	C1产出成本	C11用房工程尾款控制成本	项目计划成本 20.22 万元，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10分);超出成本控制范围按比例计算扣分	10	10
-------	--------	---------------	--	----	----

根据查看资金支付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经费支出 20.12 万元，小于项目控制总成本 20.22 万元，根据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进度，付款与项目进度相符合，成本控制合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C11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 (四)项目产出情况

##### D1 产出数量

##### D11 实际完成数量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项目产出	D1产出数量	D11实际完成数量	房屋面积≥3000 平方，达标得满分，未达标酌情扣分。	20	20

经查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用房工程房屋面积≥3000 平方，因此依据评分标准，D11 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

##### D2 产出质量

##### D21 质量达标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D项目 产出	D2产 出 质 量	D21质 量 达 标 率	用房工程尾款到位情况，符合得满分，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10	10
-----------	--------------------	--------------------------	----------------------------	----	----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得知用房工程尾款到位情况良好。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D21项指标得分为10分。

### D3 产出时效

#### D31 完成及时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3 产出时效	D31 完成及时性	用房工程尾款工作完成及时，项目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进度执行酌情扣分	10	10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开展及时，实际开展及时。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D31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 (五)效益情况

### E1 社会效益

#### E11 使用方面意义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1 使用方面意义	保障社会稳定发展。根据项目产生的效益酌情得分	10	10

依据满意度调查、现场访谈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的实施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E11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 E2 满意度

#### E21 供应商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项目效益	E2满意度	E21 供应商满意度	针对该项目，给供应商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范围内供应商满意程度酌情得分	10	10

通过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计算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得分 99 分，达到目标要求。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E21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与项目的相关性，全面反映专项资金设置的目的、意义和达到的效果，以便于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考核。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七、附件

(一)、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

##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项目表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	评分标准	标	实际	原因
-----	-----	-----	------	---	----	----

标	标	标		准 分 值	得 分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2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2分) ;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2分) ;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2分) ;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2分) ;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0.2分) 。	1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3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0.4分)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3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1 项目有绩效目标 (0.5分)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分)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0.5分) ;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	2	2	绩效目标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 ②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 ③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

<p>A3 资金投入 (4分)</p>	<p>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p>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0.5分)；</p>	<p>2</p>	<p>2</p>	
-------------------------	-----------------------------	---	----------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b>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b> （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
<b>B项目 管理</b> （20分）	<b>B1 资金管理</b> （10分）	<b>B11 资金到位率</b>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全部到位得满分，资金未全部到位酌情扣分。	3	3	资金到位率100.00%
		<b>B12 预算执行率</b>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满分，资金未全部支出酌情扣分。	3	2	预算执行率99.5%
		<b>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 （4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4	资金分配合规
		<b>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 （3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1分）。	3	3	管理制度健全

	B2 组 织 实 施 (10分)	B22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3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
		B23 主 管 部 门 监 控 有 效 性 (4分)	①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验收工作监督执行到位(需提供工作记录，会议纪要、成果文件等)(1分)；	4	4	主管单位监控有效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②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1分）； ③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1分）； ④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1分）。			
C项目成本 (10分)	C1产出成本 (10分)	C11用房工程尾款控制成本	项目计划成本 20.22 万元，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10分);超出成本控制范围按比例计算扣分	10	10	成本控制得当
D项目产出 (40分)	D1产出数量 (20分)	D11实际完成率	房屋面积≥3000平方，达标得满分，未达标酌情扣分。	20	20	房屋面积≥3000平方
	D2产出质量 (10分)	D21质量达标率	用房工程尾款到位情况，符合得满分，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10	10	到位
	D3产出时效 (10分)	D31完成及时性	用房工程尾款工作完成及时，项目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进度执行酌情扣分	10	10	及时
E项目效益 (20分)	E1社会效益 (10分)	E11使用方面意义。	保障社会稳定发展。根据项目产生的效益酌情得分	10	10	保障
	E2满意度 (10分)	E21供应商满意度	针对该项目，给供应商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范围内供应商满意程度酌情得分	10	10	满意度 95%
合计				100	99	
评价等级	优					
主评人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翟羽佳159935295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0.22	20.12	10	99.5%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22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司法业务用房工程尾款。			支付司法业务用房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尾款	≤22.02万元	20.12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3000平方	3000平方	20	20	
		质量指标	房屋验收合格	房屋验收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确保社会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应商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翟羽佳15993529559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政府预算资金	400.4	507.7	454.3	10	89.48%	8.9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7.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提高全省教育戒治质量,推进场所规范化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和改革任务,组织开展好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等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提高全省教育戒治质量,推进场所规范化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和改革任务,组织开展好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等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目标2: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降低门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民生问题,力争做到法律援助全覆盖。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降低门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民生问题,力争做到法律援助全覆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社区矫正工作任务		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为主线,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升级完善全区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加强队伍建设。					
	任务2:	基层司法业务工作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指导司法所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所履职能力,指导开展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实,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做好教育帮扶。”					
		法律援助工作		“指导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群众法律咨询工作。”					
		队伍建设工作		加强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开展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培训,					
		律师管理工作		“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开展律师党建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律师职业活动,组织好质量检查和职业资格审核办理工作。”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组织好“12·4”宪法宣传周活动,认真做好“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符合国家、省、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	90%	2	1.8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	26.8%	2	1.32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10.52%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	87%	2	2.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	138.8%	1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可靠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反映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反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是否公开。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专人管理	反映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队伍建设工作	全面加强	99%	达成预期指标	4	4	3.96
			七五普法验收	完成	93%	达成预期指标	4	4	3.72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进一步深化	75%	达成预期指标	4	3	3
			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建设工作	继续推进	86%	达成预期指标	4	3.4	3.44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加大力度	78%	达成预期指标	3	2.3	2.34
		全年社区矫正列管人数	≤18人	73%	达成预期指标	3	2.2	2.19	
		履职目标实现							

效益 指标	35	履职效益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30件	85%	达成预期指标	3	2.5	2.547
			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9	7.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9	8.3	
			全面依法治国制度机 制	建立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9	8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1%	8	7.28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89.5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